

A. 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

1. 本公司的註冊成立

我們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四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我們已在香港設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並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以相同地址註冊為非香港公司。鄭碧玉女士獲委任為我們的授權代表，代本公司在香港接收程序文件及通知。

由於我們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我們的公司架構以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須符合開曼群島相關法律及法規。開曼群島相關法律及法規以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一節。

2. 股本變動

截至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我們的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普通股。以下載列緊接本文件發行前兩年內的本公司股本變動。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四日，我們向Mapcal Limited配發及發行一股普通股，每股面值1.00美元。同日，Mapcal Limited將其持有本公司每股面值1.00美元的一股普通股轉讓予Divine Foods。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五日，我們向Divine Foods配發及發行99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普通股。因此，於該日，Divine Foods持有本公司1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普通股。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四日，我們向Divine Foods及CDH Delicacy分別配發及發行9,600股及3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普通股。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五日，我們的法定股本藉增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編纂]股股份由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普通股）增至合共50,000美元及[編纂]港元（分為(i) 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普通股及(ii)每股面值0.01港元的[編纂]股股份）。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四日，10,000股股份已按當時現有股東各自於本公司的持股比例配發及發行予彼等並入賬列為繳足。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四日，本公司購回並註銷1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普通股，故法定股本藉註銷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法定但未發行普通股而有所減少，之後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編纂]港元(分為每股面值0.01港元的[編纂]股股份)。

緊隨[編纂]後及緊接[編纂]前，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將為[編纂]港元，分為[編纂]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每股股份均為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而每股面值0.01港元的[編纂]股股份將仍未發行。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我們的股本自註冊成立以來概無變動及概無贖回、購回或銷售我們任何股本。

3. 股東決議案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五日的股東書面決議案。

- (a) 待[編纂]後批准及採納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批准將法定股本由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普通股)增至合共50,000美元及[編纂]港元((i)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普通股及(ii)藉增設[編纂]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分為[編纂]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 (c) 在批准購回本公司1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普通股的前提下，通過註銷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已授權但未發行普通股削減法定股本至[編纂]港元(分為[編纂]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 (d) 於本公司法定股本按上文(b)及(c)段所述進行變動後，且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擁有充足結餘，或者因本公司根據[編纂]發行[編纂]而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入賬後，董事獲授權[編纂]，透過將該等金額用於悉數支付向於緊接[編纂]成為無條件之日前當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人士根據其各自所持本公司股權比例(盡可能近位數而無小數)或根據有關股東的指示配發及發行的[編纂]股股份股款，入賬為本公司股份溢價賬；

- (e) 待本文件「[編纂]的架構－[編纂]的條件」所載全部條件獲達成後：
- (i) 批准[編纂]及[編纂]，並授權董事會（或董事會根據細則成立的任何委員會）作出或執行其認為適當的有關修訂；
 - (ii) 董事會（或董事會根據細則成立的任何委員會）獲授權就[編纂]配發、發行及批准轉讓相關數目股份；及
 - (iii) 董事會（或董事會根據細則成立的任何委員會）獲授權與聯席[編纂]協定每股[編纂]的[編纂]；及
- (f) 除因[編纂]、供股或本公司可能根據股東於股東大會授出的特別授權不時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認股權證所附帶認購權獲行使，或根據細則以配發及發行股份代替全部或部份股息外，謹此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面值20%的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須就配發、發行或處理股份之售股建議、協議或購股權（包括附帶權利可認購或以其他方式收取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債券、票據及債權證），該授權持續生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股東在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上述授權（以最早者為準）為止；
- (g)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編纂]或本公司證券可能[編纂]並獲[編纂]及[編纂]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獲批准[編纂]，購回數目最多佔緊隨[編纂]完成後的已發行股份總面值10%的股份，該授權持續生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股東在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上述授權（以最早者為準）為止；

- (h) 擴大上文(f)段所述的一般授權，在董事根據該項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g)段所述購回股份的授權所購回本公司股本總面值的數額；及
- (i) 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並授權董事授出購股權，以據此認購股份，並就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

4. 企業重組

組成本集團的公司為準備股份於[編纂][編纂]而進行重組。有關重組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發展及重組」一節。

5. 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附屬公司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內提述。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我們附屬公司的股份或註冊資本發生以下變動。

(1) 達利(BVI)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四日，達利(BVI)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獲授權發行最多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一類股份。

(2) 達利(香港)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一日，達利(香港)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已發行股本100港元已悉數繳足。

(3) 廈門達利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日，根據廈門達利的股東決議案，因福建達利注資，廈門達利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百萬元增至人民幣40百萬元。

(4) 陝西達利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五日，根據陝西達利的股東決議案，因福建達利注資，陝西達利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50百萬元增至人民幣70百萬元。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日，根據陝西達利的股東決議案，因福建達利注資，陝西達利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70百萬元增至人民幣80百萬元。

(5) 河北達利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日，根據河北達利的股東決議案，因福建達利注資，河北達利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70百萬元增至人民幣100百萬元。

6. 購回我們本身證券

(a) [編纂]的條文

[編纂]容許以[編纂]為[編纂]地的公司在[編纂]購回本身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規限，其中較重要者概述如下：

(i) 股東批准

以[編纂]為第一[編纂]地的公司的所有購回股份(必須為悉數繳足)建議須事先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指定交易的特定批准形式批准。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五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以令本公司可在[編纂]或證券可能[編纂]且[編纂]及[編纂]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編纂]購回不多於本公司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惟不包括根據[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該授權將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細則的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上述給予董事的授權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屆滿。

(ii) 資金來源

根據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規例，購回股份的資金須為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編纂]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對價或根據[編纂]訂明者以外的結算方式支付在[編纂]購回其本身證券的款項。

(iii) 買賣限制

本公司可購回股份總數最多為緊隨[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惟不計及根據[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於緊隨股份購回後30日期間內，本公司在未經[編纂]事先批准前，不得發行或宣佈擬發行股份。倘購回股份會導致[編纂]持有的[編纂]股份數目低於[編纂]規定的有關最低百分比，本公司亦不得於[編纂]購回股份。本公司須促使本公司委派購回股份的經紀向[編纂]披露[編纂]可能要求的購回股份資料。誠如[編纂]現行規定所要求，倘購買價較股份在[編纂][編纂]當日前五個[編纂]的平均收市價高5%或以上，發行人不得在[編纂]購回其股份。

(iv) 購回股份的地位

所有購回的股份 (不論在[編纂]或其他[編纂]) 將自動撤銷[編纂]，而有關股票亦須註銷及銷毀。根據開曼公司法，公司購回的股份須視為已註銷，而該公司已發行股本須相應扣減所購回股份的總值，惟公司法定股本則不會減少。

(v) 暫停購回

根據[編纂]，在本公司獲知內幕消息後，其不可購回任何股份，直至該消息公佈為止。尤其是，根據截至本文件日期生效的[編纂]規定，於緊接下列較早日期前一個月期間內：

- (i) 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 (不論[編纂]有否規定) 業績而舉行董事會會議當日 (即根據[編纂]首次知會[編纂]的日期)；及
- (ii) [編纂]規定本公司刊發本公司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業績公告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 (不論[編纂]有否規定) 業績公告的最後限期，及在任何情況下，均截至業績公告刊發日期止，本公司不得在[編纂]購回股份，惟特殊情況除外。

(vi) 程序及報告規定

根據[編纂]的規定，在[編纂]或其他[編纂]購回股份必須於本公司購回股份當日後的營業日在[編纂]早市或任何開市前時段開始[編纂] (以較早者為準) 之前最少30分鐘向[編纂]報告。有關報告須列明上一日購回的股份總數、每股股份購買價或就有關購回所付最高及最低價。此外，本公司的年報須披露年內購回股份的詳情，包括按月分析的購回股份數目、每股股份購買價或就全部有關購回所支付的最高及最低價 (如相關) 及已付總價格。

(vii) 關連方

公司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在[編纂]向關連人士 (定義見[編纂]) 購回證券，而關連人士亦不可在知情的情況下在[編纂]向公司出售其證券。

(b)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權力，使董事可在市場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最佳利益。購回股份或會增加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 (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僅會於董事認為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方會進行購回。

(c) 購回的資金

購回證券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細則、[編纂]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法規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

按本文件所披露現時財務狀況，並計及目前的運營資金狀況後，董事認為，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或會對本公司的運營資金及／或資產負債水平 (與本文件披露的水平比較) 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無意因行使購回授權而導致對董事不時認為本公司宜具備的運營資金需求或資產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按緊隨[編纂]完成後之[編纂]股已發行股份（惟不計及根據[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計算，本公司於直至下列最早者發生前期間（「有關期間」）內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導致本公司購回[編纂]股股份：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任何適用法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股東在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回購回授權。

(d) 一般資料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董事及彼等任何聯繫人目前概無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編纂]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將根據[編纂]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法規行使購回授權。

倘購回股份導致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增加，則該增幅將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或一群一致行動的股東可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性收購建議。除上述情況外，董事知悉根據購回授權進行購回不會產生任何與收購守則有關的後果。倘購回股份引致[編纂]持有的股份數目減至少於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份的25%，則該購回須獲[編纂]批准豁免遵守上述[編纂]有關[編纂]的規定方可進行。據悉，除特殊情況外，[編纂]一般不會授出此項豁免。

概無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其目前有意於購回授權獲行使時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不會進行上述事項。

B. 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我們訂立下列屬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CDH Delicacy、我們的控股股東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九日的CDH認購協議，內容有關配發及發行本公司3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普通股，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發展及重組－[編纂]投資」一節；

- (b) CDH Delicacy、我們的控股股東及本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九日的股東協議，據此CDH Delicacy獲授有關本公司及股東協議的若干特殊權利，而該等特殊權利將於[編纂]後終止，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發展及重組—[編纂]投資」一節；
- (c) 福建達利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三日的商標許可協議，據此福建達利同意按免版稅的基準不可撤銷地授予本集團獨家許可以使用若干商標，詳情載於本文件「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商標許可協議」一節；
- (d) 興業財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作為委托人)、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作為貸款人)與達利(中國)(作為借款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七日之委託貸款借款合同，據此(其中包括)，貸款人同意為達利(中國)提供一筆一年期的委託貸款，借款金額為人民幣4.9億元，詳情載於本文件「財務資料—流動資金及資本來源—債務」一節；
- (e) 興業財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作為委托人)、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作為貸款人)與達利(中國)(作為借款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七日之委託貸款借款合同，據此(其中包括)，貸款人同意為達利(中國)提供一筆一年期的委託貸款，借款金額為人民幣5億元，詳情載於本文件「財務資料—流動資金及資本來源—債務」一節；
- (f) 興業財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作為委托人)、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作為貸款人)與達利(中國)(作為借款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七日之委託貸款借款合同，據此(其中包括)，貸款人同意為達利(中國)提供一筆一年期的委託貸款，借款金額為人民幣5.1億元，詳情載於本文件「財務資料—流動資金及資本來源—債務」一節；
- (g) 福建達利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五日的物業及土地租賃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從福建達利租賃若干中國物業及土地，詳情載於本文件「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物業及土地租賃協議」一節；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h) 各控股股東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五日的不競爭契據，內容有關各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作出不競爭承諾，詳情載於本文件「與我們控股股東的關係－不競爭承諾」一節；
- (i) 各控股股東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五日的彌償契據，據此各控股股東同意作出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若干彌償保證，詳情載於本節「－E.其他資料－1.彌償保證」；及
- (j) [編纂]。

2.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商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或已取得許可以使用下列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要的商標。有關本集團使用本集團成員並非為其擁有人／申請人的商標的許可安排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商標許可協議」一節：

編號	商標	註冊地點	註冊擁有人／ 申請人名稱	註冊編號	類別	到期日
1	* 	香港	達利(香港)	300540800	30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一日
2	* 	中國	福建達利	4573656	29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日
3	* 	中國	福建達利	4573654	32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日
4	* 	中國	福建達利	5826478	30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六日
5	* 	中國	福建達利	5561468	32	二零二零年八月六日
6	* 	中國	福建達利	5561467	30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商標	註冊地點	註冊擁有人/ 申請人名稱	註冊編號	類別	到期日
7	* 	香港	達利(香港)	301187190	29	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日
8	* 	香港	達利(香港)	301187190	32	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日
9	* 	中國	福建達利	5155704	30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日
10	* 	台灣	達利(香港)	01358529	29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五日
11	* 	台灣	達利(香港)	01358616	30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五日
12	* 	台灣	達利(香港)	01358686	32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五日
13	* 	中國	福建達利	10029750	32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六日
14	* 	中國	福建達利	10506190	30	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三日
15	* 	中國	福建達利	10029839	29	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三日
16	* 	中國	福建達利	3294832	29	二零二三年九月六日
17	* DALIYUAN	中國	福建達利	4864873	30	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三日
18	* DALIYUAN	中國	福建達利	6818677	29	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七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商標	註冊地點	註冊擁有人/ 申請人名稱	註冊編號	類別	到期日
19	* 	中國	福建達利	3957052	30	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三日
20	* 	中國	福建達利	3957051	32	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三日
21	* 	中國	福建達利	4573630	29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22	* 	中國	福建達利	1155639	30	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七日
23	* 	中國	福建達利	5561483	29	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七日
24	* 	中國	福建達利	5561464	30	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
25	* 	中國	福建達利	5561465	32	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
26	* 	中國	福建達利	7424828	32	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三日
27	* 	中國	福建達利	3318330	30	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七日
28	* 	中國	福建達利	12572295	32	二零二四年十月十三日
29	* 	中國	福建達利	4284732	30	二零二二年四月六日
30	* 	中國	福建達利	5219176	30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商標	註冊地點	註冊擁有人/ 申請人名稱	註冊編號	類別	到期日
31	* 	中國	福建達利	4835878	29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日
32	* 	中國	福建達利	4835877	30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日
33	* 	中國	福建達利	3319866	29	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三日
34	* 	中國	福建達利	3319865	30	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七日
35	* 	香港	達利(香港)	301187181	29	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日
36	* 	香港	達利(香港)	301187181	32	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日
37	* 	香港	達利(香港)	300911079	30	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一日
38	* 	中國	福建達利	4487340	29	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七日
39	* 	中國	福建達利	3485720	29	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日
40	* 	中國	福建達利	3485719	30	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七日
41	* 	中國	福建達利	11206204	29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六日
42	* 	中國	福建達利	4682721	30	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商標	註冊地點	註冊擁有人/ 申請人名稱	註冊編號	類別	到期日
43	* 和其正	中國	福建達利	5733125	30	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七日
44	* 和其正	中國	福建達利	5733124	32	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七日
45	*	香港	達利(香港)	301187172	29	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日
46	*	香港	達利(香港)	301187172	30	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日
47	*	香港	達利(香港)	301187172	32	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日
48	*	台灣	達利(香港)	01419946	32	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五日
49	*	中國	福建達利	10770441	32	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七日
50	*	中國	福建達利	6261712	30	二零二五年四月六日
51	*	中國	福建達利	10235915	32	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七日
52	*	香港	達利(香港)	302572803	5	二零二三年九月三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商標	註冊地點	註冊擁有人/ 申請人名稱	註冊編號	類別	到期日
53	* 	香港	達利(香港)	302572803	30	二零二三年九月三日
54	* 	香港	達利(香港)	302572803	32	二零二三年九月三日
55	* 	馬德里	福建達利	1209811	32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56	* 	台灣	達利(香港)	01618971	32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7	* 	中國	福建達利	11174738	32	二零二五年四月六日
58	* 	中國	福建達利	4284733	30	二零一七年四月六日
59	* 	台灣	達利(香港)	01442227	30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
60	* 	中國	福建達利	7806123	30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日
61	* 	香港	達利(香港)	302616444	29	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二日
62	* 	香港	達利(香港)	302616444	30	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二日
63	* 	香港	達利(香港)	302616444	32	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二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商標	註冊地點	註冊擁有人/ 申請人名稱	註冊編號	類別	到期日
64	* 好吃点	中國	福建達利	3897001	30	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三日
65	* HAOCHIDIAN	中國	福建達利	4403864	30	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三日
66	* HAOCHIDIAN	中國	福建達利	12245641	29	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三日
67	* 优先乳	中國	福建達利	5777872	29	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
68	* 优先乳	中國	福建達利	5777873	32	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三日
69	* 优先	中國	福建達利	5777874	29	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
70	* 优先	中國	福建達利	6261714	32	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七日
71	* 	香港	達利(香港)	302775196	29	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一日
72	* 	香港	達利(香港)	302775196	30	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一日
73	* 	香港	達利(香港)	302775196	32	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一日
74	* 咔趣	中國	福建達利	8643077	30	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日
75	* 咔趣	中國	福建達利	8643032	29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76	* 蓝蒂堡	中國	福建達利	13086126	30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 本集團已根據由福建達利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日訂立之商標許可協議取得使用許可的商標。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申請註冊或取得許可使用下列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要的商標(待註冊)。有關本集團使用本集團成員並非為其申請人的商標的許可安排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商標許可協議」一節：

編號	商標	申請地點	申請人	申請編號	類別	申請日期
1		香港	達利(香港)	303430322	16	二零一五年六月三日
2	* 	香港	達利(香港)	303179287	29	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七日
3	* 	香港	達利(香港)	303179287	30	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七日
4	* 	香港	達利(香港)	303179287	32	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七日
5	* 達利	中國	福建達利	13727550	29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三日
6	* 達利	中國	福建達利	13974811	32	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四日
7	* 达利	中國	福建達利	9192803	30	二零一一年三月九日
8	* 达利食品	中國	福建達利	15598573	32	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九日
9	* 达利食品	香港	達利(香港)	303179304	29	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七日
10	* 达利食品	香港	達利(香港)	303179304	30	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七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商標	申請地點	申請人	申請編號	類別	申請日期
11	* 达利食品	香港	達利(香港)	303179304	32	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七日
12	* 达利食品集团	香港	達利(香港)	303179296	29	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七日
13	* 达利食品集团	香港	達利(香港)	303179296	30	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七日
14	* 达利食品集团	香港	達利(香港)	303179296	32	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七日
15	* 达利集团	香港	達利(香港)	303179313	29	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七日
16	* 达利集团	香港	達利(香港)	303179313	30	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七日
17	* 达利集团	香港	達利(香港)	303179313	32	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七日
18	* 可比克	中國	福建達利	11206160	30	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三日
19	* 和其正	中國	福建達利	6261713	29	二零零七年九月六日
20	*  乐虎	中國	福建達利	12075901	30	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一日
21	*  乐虎	中國	福建達利	12077040	32	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一日
22	* 	中國	福建達利	12076863	29	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一日
23	* 	中國	福建達利	16423175	32	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
24	* 	中國	福建達利	16423257	32	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
25	* HI-TIGER	中國	福建達利	16423267	32	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作出更改。本文件所載資料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商標	申請地點	申請人	申請編號	類別	申請日期
26	* 	中國	福建達利	12480563	32	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四日
27	* 	中國	福建達利	15565125	30	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三日
28	* 净悦	中國	福建達利	16044599	29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29	* 净悦	中國	福建達利	16043982	32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30	* 净悦	中國	福建達利	16050948	30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
31	* 净悦	中國	福建達利	16536005	32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日

* 本集團已根據由福建達利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日訂立之商標許可協議取得使用許可的商標。

域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下列對本集團業務屬重要的域名：

編號	域名	註冊人	註冊日期	到期日
1	dali-group.com	達利(中國)	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十六日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六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專利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下列對本集團業務屬重要的註冊專利：

編號	專利	註冊地點	專利持有人	專利編號	授出專利權的生效日期
1	食品包裝袋 (75克味趣薯條)	中國	達利 (香港)	201430394513.6	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七日
2	食品包裝袋 (440克好吃點牛奶雞蛋酥餅)	中國	達利 (香港)	201430005164.4	二零一四年一月八日
3	食品包裝盒 (600克好吃點杏仁酥餅)	中國	達利 (香港)	201430005088.7	二零一四年一月八日
4	食品包裝盒 (600克好吃點千層餅)	中國	達利 (香港)	201430005282.5	二零一四年一月八日
5	食品包裝盒 (600克好吃點低糖海苔餅)	中國	達利 (香港)	201430005293.3	二零一四年一月八日
6	標貼 (優先乳草莓味含乳飲料)	中國	達利 (香港)	201330198685.1	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二日
7	飲料瓶 (樂虎)	中國	達利 (香港)	201230566118.2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8	瓶貼 (樂虎功能飲料380ml)	中國	達利 (香港)	201330039820.8	二零一三年二月十六日
9	飲料罐 (樂虎功能飲料250ml)	中國	達利 (香港)	201330039822.7	二零一三年二月十六日
10	食品包裝盒 (908克藍蒂堡曲奇餅乾)	中國	達利 (香港)	201430394162.9	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七日
11	食品包裝罐 (又一餐玉米蓮子粥360克)	中國	達利 (香港)	201330652002.5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12	食品包裝袋 (牛角包芝士味20克)	中國	達利 (香港)	201330652119.3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13	飲料罐 (480ml和其正)	中國	達利 (香港)	201330651783.6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14	食品包裝罐 (又一餐紅豆薏仁粥360克)	中國	達利 (香港)	201330651663.6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15	食品包裝罐 (桂圓蓮子八寶粥360克)	中國	達利 (香港)	201330651724.9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16	食品包裝罐 (又一餐黑米紫薯粥360克)	中國	達利 (香港)	201330651535.1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17	食品包裝盒 (牛角包芝士味200克10枚)	中國	達利 (香港)	201330651545.5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18	礦泉水瓶(1)	中國	達利 (香港)	201430536204.8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八日
19	食品包裝罐 (681克藍蒂堡曲奇餅乾)	中國	達利 (香港)	201430536205.2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八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C. 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

1.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緊隨[編纂]完成(惟不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後，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編纂]的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編纂]所載[編纂]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編纂]」)須在股份[編纂]後知會本公司及[編纂]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於[編纂]時之 股份數目	於[編纂]時之持股權益的 概約百分比
許世輝先生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配偶權益	[編纂]	[編纂]%
許陽陽女士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編纂]	[編纂]%

(ii) 於相聯法團股份的權益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於相聯法團 的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 百分比
許世輝先生	Divine Foods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50	50%
		配偶權益 ⁽¹⁾	10	10%
許陽陽女士	Divine Foods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40	40%

附註：

- (1) 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許世輝先生被視為於其配偶陳麗玲女士持有的Divine Foods股份中擁有權益，佔Divine Foods的10%控股權益。

(b)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除本文件「主要股東」一節所披露外，我們的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知悉任何其他人士（並非本公司的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在股份[編纂]後並無於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的股東大會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c)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本公司除外）的主要股東的權益

就我們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完成後，概無人士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我們除外）的股東大會投票的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2. 服務合約詳情

(a) 執行董事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據此，彼等同意擔任執行董事，自[編纂]起計初步為期三年，而執行董事或本公司可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合約。

委任執行董事須遵守細則項下董事退任及輪值告退的規定。

(b) 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簽立委聘書，自[編纂]起計為期一年。有關委任須符合細則項下董事退任及輪值告退的規定。

(c) 其他事項

- (i)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惟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任何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除外。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ii)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董事的薪酬及實物利益合共約為人民幣1.058百萬元。有關董事酬金的詳情亦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7。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概無向董事支付或應付其他酬金。
- (iii) 根據現時有效的安排，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董事的酬金及實物利益估計合共約為人民幣5.30百萬元。
- (iv)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概無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獲支付任何款項，作為(i)加入本公司或加入本公司後的獎勵或(ii)辭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職位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管理事宜有關的任何其他職位的補償。
- (v)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或實物利益的安排。
- (vi) 概無董事過去或目前於本公司創辦的過程中或本公司擬收購的物業中擁有權益，亦無獲任何人士支付或同意支付現金或股份或其他對價，誘使彼出任或使之合資格作為董事，或作為彼提供有關創辦或成立本公司的服務的報酬。

3. 已收取的費用或佣金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董事或名列下文「-E.其他資料-10.專家同意書」一段的任何人士概無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就發行或銷售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資本而收取任何佣金、折扣、代理費、經紀佣金或取得其他特別條款。

4. 其他事項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a) 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於股份[編纂]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編纂]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指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編纂]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 (b) 董事或名列下文「-E.其他資料-10.專家同意書」一段的任何人士概無於本公司的創辦過程中，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c) 董事或名列下文「-E.其他資料-10.專家同意書」一段的任何人士概無於本文件日期仍然有效且就本集團整體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d) 除根據[編纂]外，名列下文「-E.其他資料-10.專家同意書」一段的任何人士概無：
 - (i) 於任何股份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中擁有合法或實益權益；或
 - (ii) 擁有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的任何權利或購股權（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D. 購股權計劃

條款概要

以下為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五日通過的股東書面決議案中有條件批准及採納的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概要。購股權計劃的條款乃根據[編纂]的條文制定。

(a)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為向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下文(b)段）提供獎勵，以鼓勵彼等就提升本公司及其股份的價值及其股東利益用心工作，以及維持及吸引與對本集團發展作出或可能作出有益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的業務關係。

董事會認為購股權計劃可為合資格參與者提供透過購買本公司股份參與本集團發展的機會，從而協助吸引及挽留合資格參與者。為確保實現購股權計劃的目的，其規則並無指定任何最低持有期限及／或績效目標作為行使購股權的條件，惟須董事會釐定。根據購股權計劃規則，董事會獲授權釐定並於要約函件中述明最低持有期限及／或績效目標作為行使購股權的條件。此外，董事會有權根據購股權計劃規則來釐定任何合資格參與者的資格

基準及按個別基準由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適當時授出購股權。因此，董事會認為，購股權計劃規則將有助於實現其目的，並保護本公司的價值。

(b) 可參與人士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向其認為曾對或將對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或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於其中持有任何股權的任何實體作出貢獻的下列人士(統稱為「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認購其可能釐定的有關數目的股份：

- (i)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於其中持有任何股權的任何實體的任何執行董事或全職或兼職僱員；
- (ii)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於其中持有任何股權的任何實體的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連同上文(i)，「合資格僱員」)；
- (iii)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於其中持有任何股權的任何實體的任何客戶、企業或合營夥伴、顧問、諮詢顧問、承包商、供應商、代理或服務供應商，且屬個別人士；或
- (iv)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於其中持有任何股權的實體的任何客戶、業務或合營夥伴、顧問、諮詢顧問、承包商、供應商、代理、客戶或服務供應商的任何全職僱員。

(c) 有關或會授出的購股權的最高股份數目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最高股份數目，合共不可超過佔於[編纂]已發行股份總數(該等股份總數為[編纂]股)的10%的股份數目(「計劃授權」，即[編纂]股股份)，就此而言不包括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失效的購股權，惟：

- (i)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徵求其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惟本公司可能根據經更新計劃授權項下的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涉及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股東批准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就此而言，先

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無論是否尚未行使、已註銷、根據其適用規則已失效或已行使）將不計入其中。本公司將向股東寄送一份載有[編纂]所需資料的通函；

- (ii)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另行尋求股東批准授出超過計劃授權的購股權，惟僅可向本公司於尋求批准前特別指定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超過該計劃授權的購股權。本公司將根據[編纂]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及
- (iii) 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但尚未行使的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倘授出的購股權將超出該30%上限，則不得授出該等購股權。

倘本公司的資本架構出現任何變動（不論透過溢利或儲備資本化、供股、合併、重新分類、重組、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方式），則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股份數目上限須作出本公司的核數師向董事會書面核證為公平及合理形式的調整，惟於任何情況下不得超過[編纂]規定的上限。

(d) 各合資格參與者的獲授權益上限

倘任何承授人接受購股權會導致該承授人於任何12個月期間行使其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購股權）時向該承授人已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過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則董事會不可向該承授人授予購股權，惟按照[編纂]規定的方式於股東大會獲得股東批准則除外。

(e) 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根據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編纂]）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須經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亦為購股權承授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如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編纂]）授出購股權，

會令計至建議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的12個月期間所有已授予或擬授予彼的購股權(無論是否已行使、已註銷或尚未行使)獲行使後所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

- (i) 合共超過當時已發行股份的0.1%；及
- (ii) 按於各授出日期的[編纂]計算的總值將超過5,000,000港元或[編纂]不時規定的其他金額。

則該等購股權的授出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有關建議授出購股權，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放棄投票，除非彼等擬投票反對建議授權及該意向已於根據[編纂]將向股東寄發的通函中述明。於該股東大會上，通過批准授出該等購股權的表決須根據[編纂]的有關規定投票進行。本公司將向股東發寄送一份包括[編纂]所要求詳情及資料的通函。

授予身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的承授人的購股權條款如有任何建議更改，須根據[編纂]的有關條文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f) 接納購股權要約

授出購股權的要約須按董事會不時釐定的格式以函件向合資格參與者作出，要求合資格參與者承諾按將授出的條款持有購股權，並受購股權計劃的條文約束。要約須於董事會或會釐定及通知合資格參與者的該期間(自要約日期包括該日起計不超過30日)仍可供接納。

倘於要約函件所載的接納截止日期或之前，本公司接獲經承授人正式簽署的包括接納購股權的函件副本，連同以本公司為收款人的1港元匯款，作為授予購股權的對價，則購股權應被視為已獲接納且已生效。在任何情況下，有關匯款均不予退還。購股權一經接納，將視為於向有關合資格參與者提出要約日期起授出。

(g) 認購價

認購價將由董事會釐定，惟無論如何不得低於下列三者中的最高者：

- (i) 於要約日期[編纂]每日報價表所列的[編纂]；

(ii) 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編纂]每日報價表所列的[編纂]；及

(iii) 股份面值。

(h) 購股權計劃的期限

購股權計劃將於條件(載於下文第(x)段)的最後一項達成當日(「採納日期」)起至計劃期間結束止十年(「計劃期間」)內有效及生效，其後不再授出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然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尤其是，計劃期間結束前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將繼續有效，並於計劃期間結束後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行使。

(i) 表現目標及最低持有期限

任何購股權於可行使前並無最低持有期限，及並無表現目標於購股權可行使前需由承授人達成，惟董事會另行釐定並於授出購股權的要約函件載述則除外。

(j) 授出購股權的時間限制

(a) 於知悉內幕消息事件及已公佈有關消息後，本公司不可授出任何購股權。尤其是，於緊接下列較早日期前一個月起計的期間內，本公司不可授出任何購股權：

(i) 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不論[編纂]有否規定)業績而舉行的董事會會議當日(即根據[編纂]首次知會[編纂]的日期)；及

(ii) 本公司公佈[編纂]規定的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業績公佈的最後限期或公佈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不論[編纂]有否規定)業績公佈的最後期限，

直至刊登業績公佈的日期為止。於任何遞延刊登業績公佈的期間不可授出購股權。在不影響上述規定情況下，於[編纂]所規定期間內將不會授出購股權，如在該期間並無授出購股權。

於根據[編纂]規定的[編纂]或本公司本身的同等守則禁止董事買賣股份期間，不得向身為董事的合資格參與者授予購股權。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k) 股份地位

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的股份須遵守細則的條文，且與配發當日的已發行繳足股份具有同等權利。因此，該等股份的持有人可分享配發日期或之後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股息或分派的記錄日期須遲於配發日期。

(l)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應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轉讓或指讓（因任何承授人身故而將購股權轉交予有權享有購股權的繼任人除外）。承授人不得就任何購股權向第三方出售、轉讓、抵押、按揭、設立產權負擔或設立任何法定或實際權益或試圖作出該等舉動，惟承授人可提名一名人士（該承授人為該提名人的唯一實益擁有人）以其名義登記根據購股權計劃而發行的股份，且有證據顯示董事會信納承授人與提名人間的信託安排則除外。

(m) 終止僱傭／身故的權利

倘身為合資格僱員的承授人因身故以外的原因而不再受聘或因下文(s)(v)分段的一個或以上的理由終止僱傭或根據僱傭合約條款或因任何法定要求而退休，則承授人將有權於終止受僱當日（該日應為承授人替本公司、相關附屬公司或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持有任何股權的任何實體工作的最後一日，而不論是否已獲支付代通知金）起計一個月內（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較長期間內）行使其截至終止受僱當日所享有的購股權（以可行使但尚未行使者為限）。

倘承授人（作為個人）於悉數行使購股權前身故，且並無發生下文第(s)(v)分段終止僱傭關係的事件，則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可於該承授人身故當日起計12個月內或董事會可決定的較長時間內行使該承授人所享有的購股權（於截至身故日期可行使但尚未行使者為限）。

(n) 退休時的權利

倘承授人（作為合資格僱員）因根據僱傭合約條款或因任何法定要求而不再受聘，且並

無發生下文(s)(v)分段所述終止僱傭關係的事件，則承授人可於退休日期起計12個月(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較長期間)行使承授人所享有的購股權(以可行使但尚未行使者為限)。

(o) 終止與本集團業務關係時的權利

倘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承授人(作為非合資格僱員)因終止與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的業務關係或基於其他原因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則該承授人可於終止日期起計一個月內(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其他期間)行使所享有的購股權(以可行使但尚未行使者為限)。

(p) 收購時的權利

倘向所有股東(或要約方、其一致行動人士及要約方所控制的人士以外的所有股東)提出全面收購建議(無論以收購要約、安排計劃或其他方式)且要約於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購股權期限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則承授人(或其合法遺產代理人)有權於要約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之日起十個營業日期間屆滿前隨時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而不論是否已歸屬)。

(q) 清盤的權利

倘提呈將本公司自動清盤的有效決議案獲通過或法庭命令要求本公司清盤，則承授人可就尚未行使購股權於決議案當日後15個營業日內以書面通知本公司，選擇將購股權當作(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而不論是否已歸屬)於緊接通過該決議案前已獲行使。通知書必須註明作出選擇所涉及的股份數目並附上相關股份認購價全數的匯款。緊隨本公司接獲通知後，承授人將與股份持有人享有同等權益，有權獲得清盤所得資產當中其本應會就所選擇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獲得的金額。

(r) 公司重組的權利

倘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建議就本公司重組或與任何其他一家或多家公司合併的計劃而訂立任何債務和解或安排，則本公司將會在向其股東或債權人發出召開會議以考慮上述和解方案或安排的通知之日，亦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承授人在接獲有關通知後，可於發出通知當日起直至下列日期(以較早者為準)止期間：

- (i) 其後滿兩個曆月當日；及

- (ii) 法院核准上述債務和解或安排當日；

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而不論是否已歸屬)(是否全部或部分)，惟須待上述債務和解或安排獲得法院核准並生效後方可作實。由該會議日期起，所有承授人行使其各自購股權的權利將立即中止。本公司或會要求承授人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因在此等情況下行使購股權而獲發行的股份，以致使承授人盡可能享受接近假設有關股份涉及上述債務和解或安排時的同地位。倘由於任何原因，上述債務和解或安排不獲法院核准(不論是根據呈交予法院的條款或該法院可能批准的任何其他條款)，則承授人可行使其各自購股權的權利將由法院作出命令當日起全部恢復並將可行使(惟須視乎購股權計劃的其他條款而定)，猶如本公司從未建議有關債務和解或安排，而承授人不得因上述暫停導致的任何損失或損害而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高級職員提出索償。

(s)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於下述最早者發生時自動失效(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i) 購股權期限屆滿時，其自授出日期起十年內屆滿；
- (ii) 上文第(m)、(n)、(o)、(p)、(q)或(r)段所述的期間屆滿時；
- (iii) 本公司於上文第(q)段所述情況下開始清盤當日；
- (iv) 上文第(r)段所述計劃或債務和解生效之日；
- (v) 承授人因以下理由終止受僱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之日：嚴重失職；或宣佈破產或無力償債或與債權人整體作出任何安排或達成協議；或被判犯有違反誠信或忠誠的刑事罪行；或基於任何其他原因，僱主有權根據適用法律或承授人僱傭合約即時終止僱用；
- (vi) 承授人違反上文第(l)段之日；
- (vii) 倘購股權須遵守若干條件、限制或限定而授出，則董事會議決承授人未能滿足或遵守該等條件、限制或限定之日；

(viii) 就身為顧問或諮詢人（無論個人或法團）的承授人而言，董事會議決該顧問或諮詢人未能遵守相關合約條款或違反普通法信託責任之日；及

(ix) 要約函件中特別指明的事件發生或期間屆滿（如有）。

(t) 股本變動

倘本公司的股本結構在任何購股權仍可行使的期間內出現任何變動（不論以[編纂]、供股、合併股份、拆細股份或削減本公司股本之形式，惟不包括本公司因參與某項交易而發行股份作為對價），董事會將對（及將通知承授人）(i) 直至當時為止，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ii) 認購價；(iii) 行使購股權的方法；及／或(iv) 購股權計劃所涉及的股份數目作出相應改動（如有），而有關的改動將會由本公司的核數師以書面向董事會證明彼等認為有關改動乃公平合理，惟任何調整所依據的基準須為任何購股權的承授人有權擁有的股本比例在改動後須維持不變，然而，倘在作出有關改動後導致任何股份須按低於其面值發行，則不會作出有關改動。

(u) 註銷購股權

在承授人同意的情況下，於董事會選擇及向有關承授人發出書面通知述明以下任何一項後，董事會可註銷一項購股權（已授出但尚未行使）：

- (i) 經諮詢本公司的核數師或由董事會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後，本公司向承授人支付相當於註銷日期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的購股權公平市值的款項；
- (ii) 董事會提供授予任何其他承授人替代購股權（或根據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購股權），前提為該替代購股權乃根據上文(c)段所述的限額內的一項可用未發行購股權（不包括註銷購股權）授出，或作出該等安排，猶如承授人或會同意彌償其購股權損失；或
- (iii) 董事會作出該等安排，猶如承授人或會同意就註銷購股權向其作出彌償。

(v) 終止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通過董事會決議案或股東大會決議案隨時終止購股權計劃的運作，在該情況下，將不會進一步提呈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的規定在所有其他方面將仍然有效。具體而言，終止前已授出及獲接納惟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將繼續有效且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行使。

(w) 購股權計劃的修訂

董事會或會通過決議案修訂購股權計劃的任何條文，惟下列事宜均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 (i) 對已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作出任何重大修訂，或對已授出購股權的條款作任何變動（根據購股權計劃現有條款生效的修訂除外）。所修訂的購股權計劃必須符合[編纂]及其附註以及[編纂]不時頒佈的[編纂]詮釋的補充指引；
- (ii) 就[編纂]所載事宜對購股權計劃的條文作出對承授人有利的任何修訂；
- (iii) 董事會或購股權計劃計劃管理人的權力的任何變動；
- (iv) 對身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編纂]）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定義見[編纂]）的承授人所授出的購股權條款作出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的任何修訂。批准修訂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進行，而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就批准該修訂的決議案放棄投票，惟可投票反對該決議案的關連人士除外；及
- (v) 規管購股權計劃規則修訂的計劃規則的任何變動；

前提為對計劃作出的任何修訂或購股權條款須符合[編纂]要求。

(x) 購股權計劃的條件

採納購股權計劃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批准採納購股權計劃；及

(ii) [編纂]批准因根據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而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編纂]及[編纂]。

倘(ii)分段所述的批准於購股權計劃獲有條件採納日期後六個月內未獲授予，則：

(iii) 購股權計劃將立即終止；

(iv) 依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及授予購股權的任何要約均為無效；

(v) 概無任何人士根據或就購股權計劃或任何購股權而有權獲得任何權利或利益或負有任何義務；及

(vi) 董事會可進一步討論並設定適用於私人公司以供本公司採納的另一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現況

於本文件日期，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的購股權。

本公司已向[編纂]申請批准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編纂]及[編纂]。

E. 其他資料

1. 彌償保證

許先生、陳女士、許女士、Divine Foods、Divine Foods-1、Divine Foods-2及Divine Foods-3（「彌償保證人」）各自已與本公司訂立以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為受益人的彌償保證契據（即上文「B.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分段下(f)段所述合約），以提供以下彌償保證：

根據彌償保證契據，（其中包括）彌償保證人將就下列事項分別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作出彌償保證（其中包括）：(a)由於香港法例第111章遺產稅條例（「遺產稅條例」）第35條及第43條下任何稅項所直接或間接導致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資產耗損或減值，以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其後可能有責任就此支付的任何款項；或(b)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由於或參照[編纂]或之前任何已賺取、應計或已收（或被視為就此賺取、應計或已收）的收入、利潤或收益而須予承擔的任何稅項；(c)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蒙受及產生的財產虧損及財產申索（定義見

其中條文)；(d)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就任何稅項或稅項申索或財產損失或財產申索(定義見其中條文)直接或間接造成、蒙受或產生的任何法律行動、申索、損失、損害、成本、費用或開支；及(e)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就本文件所披露的該等未了結或未和解的法律及仲裁訴訟、調查及／或申索而產生的所有成本、開支、損失及／或其他責任。

然而，彌償保證人在包括以下各項的情況下將毋須承擔該彌償契據下的稅項責任：(a)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已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經審核賬目中就有關稅項計提撥備；(b)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有關由或緊隨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起的任何會計期間的稅項(除非有關稅項的責任原本不應發生，但因彌償保證人、本公司、我們的附屬公司或彼等任何一方於[編纂]或之前在一般日常貿易營運以外之過程中進行的若干事件而產生，則作別論)；及(c)因法律或其詮釋或有關稅務機關的慣例的任何後續變動在[編纂]後生效，從而產生或招致稅項或在[編纂]後因具有追溯影響的稅率增加而產生或增加稅項。

2. 訴訟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我們所知，我們或任何董事概無涉及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其他重大訴訟或仲裁。

3. 申請[編纂]

聯席保薦人已代本公司向[編纂]申請批准本文件所述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編纂]及[編纂]。本公司已作出一切所需要安排，使該等股份獲納入[編纂]。

4.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即編製本集團最新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之日)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變化。

5. 已收代理費及佣金

[編纂]將收取「[編纂]及開支－佣金及開支」一節所述的[編纂]。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6. 聯席保薦人及聯席保薦人費用

根據[編纂]，聯席保薦人為獨立第三方。本公司就聯席保薦人在[編纂]中擔任本公司保薦人而應付其之費用為500,000美元。

7. 開辦費用

本公司就註冊成立產生的開辦費用約為3,077美元，並由我們支付。

8. 發起人

就[編纂]而言，本公司並無發起人。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並無就[編纂]及本文件所述的相關交易向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授予或建議支付、配發或授予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9. 專家資格

以下為於本文件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家資格：

美林遠東有限公司	獲許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7類(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受規管活動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許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邁普達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開曼群島法律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	行業顧問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執業會計師
DTZ	物業估值師

10. 專家同意書

美林遠東有限公司、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邁普達律師事務所、弗若斯特沙利文、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及DTZ各自已就本文件的刊行發出書面同意

書，同意按本文件所示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估值證書及／或意見及／或提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該等同意書。

11. 約束力

倘根據本文件作出申請，本文件即具有效力，致使所有相關人士均須受公司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條文（罰則除外）約束，惟以適用情況為限。

12.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儲備約人民幣1,590百萬元可供分派予股東。

13. 雙語文件

本公司已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文件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所定的豁免規定，獨立刊發本文件的英文及中文版本。

F. 其他事項

- (a)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
- (i) 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或建議繳足或部分繳足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貸款資本，以獲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對價；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貸款資本概無附有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購股權；
 - (iii) 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iv) 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貸款資本而授予或同意授予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及
 - (v) 概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而支付或應付佣金。
- (b)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發行任何債權證，亦無任何未償還的債權證或任何可換股債務證券。

- (c) 董事確認：
- (i) 自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即本集團編製最新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之日）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 (ii) 並無任何藉以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及
 - (iii)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12個月內，本集團業務並無出現任何中斷而可能或已經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 (d) 本公司的股東名冊總冊將由[編纂]存置於開曼群島，而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分冊則由[編纂]存置於香港。除非董事另行同意，否則所有股份過戶及其他股份所有權文件均須呈交[編纂]辦理登記，而不得於開曼群島呈交。
- (e)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所需安排，使股份獲准納入[編纂]進行結算及交收。
- (f) 本集團成員公司現時概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在任何交易系統買賣。
- (g) 本文件的英文及中文版本乃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文件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所規定的豁免分別刊發。